

##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

### (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B)

#### 目錄

條次		頁次
	<b>第 1 部</b>	
	<b>導言</b>	
1.	(已失時效而略去)	1-1
2.	釋義	1-1
2A.	調節徵費款額	1-5
	<b>第 2 部</b>	
	<b>售賣或購買證券須繳付的徵費</b>	
3.	第 2 部的適用範圍	2-1
4.	證券	2-1
5.	無須就股票期權繳付徵費	2-3
6-7.	(廢除)	2-3
7A.	證券莊家執照持有者，無須就售賣或購買證券繳付徵費	2-3
	<b>第 3 部</b>	
	<b>須就期貨合約買賣繳付的徵費</b>	
8.	第 3 部的適用範圍	3-1

條次		頁次
9.	期貨合約	3-1
10.	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及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	3-1
11.	股票期貨合約	3-3
<b>第 4 部</b> <b>繳付方式及附帶事宜</b>		
12.	繳付徵費	4-1
13.	交易所須收取及轉付徵費	4-1
14.	交易所須將有待轉付的徵費存入銀行	4-1
15.	關於轉付的申報表	4-3
16.	調整轉付款額及申報表	4-3
17.	逾期轉付附加費	4-3
18.	帳目	4-5
19.	查閱帳目	4-5
20.	報告	4-5
21.	退還徵費	4-7
22.	沒有繳付徵費的通知	4-7
23.	提供資料	4-7

**第 5 部**  
**根據豁免付款公告無須繳付徵費**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

T-5

第 571AB 章

---

條次		頁次
24.	證監會須安排審計財務報表	5-1
25.	證監會須刊登豁免付款公告	5-5
26.	證監會須刊登終止豁免公告	5-7
27.	2005 年 11 月 11 日刊登的豁免付款公告	5-9

##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

(第 571 章第 244(1) 條)

(略去制定語式條文——2017 年第 3 號編輯修訂紀錄)

[2003 年 4 月 1 日] 2003 年第 12 號法律公告  
(格式變更——2017 年第 3 號編輯修訂紀錄)

### 第 1 部

#### 導言

1. (已失時效而略去——2017 年第 4 號編輯修訂紀錄)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 (Mini-Hang Seng China Enterprises Index Futures Contract) 指稱為“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而有關合約規定是在期交所規章內列明的期貨合約；(2008 年第 122 號法律公告)

**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 (Mini-Hang Seng Index Futures Contract) 指稱為“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而有關合約規定是在期交所規章內列明的期貨合約；

**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 (Mini-Hang Seng Index Options Contract) 指稱為“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而有關合約規定是在期交所規章內列明的期貨合約；

**互聯互通市場** (Stock Connect market) 具有《申索規則》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2019 年第 131 號法律公告)

**互聯互通安排** (Stock Connect arrangement) 具有《申索規則》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2019 年第 131 號法律公告)

**互聯互通證券** (Stock Connect securities) 具有《申索規則》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2019 年第 131 號法律公告)

**北向通** (northbound link) 具有《申索規則》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2019 年第 131 號法律公告)

**《申索規則》** (Claims Rules) 指《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T)；(2019 年第 131 號法律公告)

**交易所** (Exchange Company) ——

- (a) 就根據第 2 部須繳付的徵費而言，指聯交所；
- (b) 就根據第 3 部須繳付的徵費而言，指期交所；

**股票期貨合約** (stock futures contract) 指稱為“股票期貨合約”而有關合約規定是在期交所規章內列明的期貨合約；

**南向通** (southbound link) 就某互聯互通安排而言，指有關的互聯互通市場的營辦者在該安排下，為用作以下用途而提供或安排的設施 ——

- (a) 傳遞證券買賣指示，以在聯交所營辦的認可證券市場執行該等指示；及
- (b) 處理與該等證券有關的事宜；(2019 年第 131 號法律公告)

**香港證券** (Hong Kong securities) 指在或將會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或交易的證券；(2019 年第 131 號法律公告)

**淨資產值** (net asset value) 就賠償基金而言，指賠償基金的總資產減去其負債總額的差額，而就本定義而言，淨資產值可以是負數；(2005 年第 108 號法律公告)

**終止豁免公告** (termination of exemption notice) 指根據第 26(1) 條刊登的公告；(2005 年第 108 號法律公告)

**徵費** (levy) 指根據第 2 部或第 3 部須繳付的徵費；

**豁免付款公告** (exemption notice) 指根據第 25(1) 條刊登的公告；(2005 年第 108 號法律公告)

**轉付** (remittance) 指交易所根據第 13 條以轉付方式向證監會作出付款；(2008 年第 122 號法律公告)

**證券莊家執照** (securities market maker permit) 指由聯交所按照聯交所規章向某交易所參與者發出以就若干證券進行莊家活動的執照。(2008 年第 122 號法律公告)

(2008 年第 122 號法律公告；編輯修訂——2017 年第 3 號編輯修訂紀錄)

## 2A. 調節徵費款額

如按照本規則的任何其他條文，有關徵費的款額若非因本條規定，便會包括不足一仙之數，則該款額須調節至最接近的一整仙。

(2015 年第 19 號第 32 條)

## 第 2 部

### 售賣或購買證券須繳付的徵費

(2019 年第 131 號法律公告)

#### 3. 第 2 部的適用範圍

- (1) 本部只適用於 ——
  - (a) 符合下述說明的香港證券的售賣或購買 ——
    - (i) 已在認可證券市場記錄，或已根據某認可交易所的規章，通知該交易所；及
    - (ii) 該售賣或購買的指示，並非透過互聯互通安排的南向通傳遞；及
  - (b) 互聯互通證券的售賣或購買，而該售賣或購買的指示，是透過互聯互通安排的北向通傳遞的。(2019 年第 131 號法律公告)
- (2) 本部受第 5 部的條文規限。(2005 年第 108 號法律公告)

#### 4. 證券

除第 5 及 7A 條另有規定外，為賠償基金的目的 —— (2008 年第 122 號法律公告；2019 年第 131 號法律公告)

- (a) 售賣證券的賣方，須就該宗售賣，按售賣成交價的 0.002% 的徵費率，向證監會繳付徵費；及
- (b) 購買證券的買方，須就該宗購買，按購買成交價的 0.002% 的徵費率，向證監會繳付徵費。

(2019 年第 131 號法律公告)

**5. 無須就股票期權繳付徵費**

無須為賠償基金的目的，而就售賣或購買股票期權，向證監會繳付徵費。

*(2019 年第 131 號法律公告)*

**6-7. (由 2008 年第 122 號法律公告廢除)**

**7A. 證券莊家執照持有者，無須就售賣或購買證券繳付徵費**

*(2019 年第 131 號法律公告)*

如某交易所參與者及其進行的證券售賣或購買符合以下說明，則該交易所參與者無須為賠償基金的目的，而就該項售賣或購買向證監會繳付徵費——

- (a) 在售賣或購買證券時，該交易所參與者就該等證券持有有效的證券莊家執照；及
- (b) 該項售賣或購買是在就該等證券進行莊家活動的過程中作出的。

*(2008 年第 122 號法律公告)*

---

## 第 3 部

### 須就期貨合約買賣繳付的徵費

#### 8. 第 3 部的適用範圍

- (1) 除非某期貨合約是在認可期貨市場交易的，否則本部並不就該合約的買賣而適用。(2005 年第 108 號法律公告)
- (2) 本部受第 5 部的條文規限。(2005 年第 108 號法律公告)

#### 9. 期貨合約

除第 10 及 11 條另有規定外，期貨合約買賣中的——

- (a) 賣方須為賠償基金的目的而就該宗買賣向證監會繳付款額為 \$0.50 的徵費；及
- (b) 買方須為賠償基金的目的而就該宗買賣向證監會繳付款額為 \$0.50 的徵費。

#### 10. 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及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

(2008 年第 122 號法律公告)

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買賣、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買賣或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買賣中的——(2008 年第 122 號法律公告)

- (a) 賣方須為賠償基金的目的而就該宗買賣向證監會繳付款額為 \$0.10 的徵費；或
- (b) 買方須為賠償基金的目的而就該宗買賣向證監會繳付款額為 \$0.10 的徵費。

## 11. 股票期貨合約

股票期貨合約買賣或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買賣中的——

- (a) 賣方須為賠償基金的目的而就該宗買賣向證監會繳付款額為 \$0.10 的徵費；或
  - (b) 買方須為賠償基金的目的而就該宗買賣向證監會繳付款額為 \$0.10 的徵費。
-

## 第 4 部

### 繳付方式及附帶事宜

#### 12. 繳付徵費

- (1) 根據本規則有法律責任繳付徵費的人，須以交易所規章不時指明的方式，向代證監會收費的交易所繳付徵費。
- (2) 根據本條須繳付的徵費款額，可作為拖欠證監會的民事債項追討。

#### 13. 交易所須收取及轉付徵費

交易所須——

- (a) 收取根據第 12 條付予它的徵費；及
- (b) 在不抵觸第 21 條的條文下，將徵費轉付證監會，方式是將徵費在收取徵費的月份的下一個月的第 15 天付入證監會指明的銀行戶口，如第 15 天當天不是營業日，則須在下一個營業日付入該戶口。

#### 14. 交易所須將有待轉付的徵費存入銀行

在徵費有待按照第 13 條轉付證監會的期間，交易所須——

- (a) 代證監會持有該筆徵費；並
- (b) 在收取該筆徵費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筆徵費存入《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所指的銀行。

## 15. 關於轉付的申報表

- (1) 交易所須在每次轉付徵費的日期後 7 天內，向證監會提交一份關於該次轉付的申報表。
- (2) 根據第 (1) 款提交的申報表須——
  - (a) 採用證監會指明的表格；
  - (b) 由獲交易所給予一般授權或為此目的而特別授權的交易所董事簽署；及
  - (c) 載有證監會指明的資料。

## 16. 調整轉付款額及申報表

交易所可調整任何申報表或它所關乎的轉付的款額，以反映之前的申報表或轉付（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錯誤。

## 17. 逾期轉付附加費

- (1) 如交易所沒有在本規則規定的時間轉付徵費，它須向證監會繳付逾期轉付附加費，款額為徵費款額乘以每間屬《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 65 章) 第 2 條所指的發鈔銀行各別提供的最優惠貸款利率的平均息率加 2%，按日計算，從開始拖欠當日起計直至有關徵費獲轉付為止。
- (2) 根據第 (1) 款須繳付的逾期轉付附加費及第 (1) 款提述的徵費款額，可作為拖欠證監會的民事債項追討。
- (3) 證監會須將根據第 (1) 款付予它的逾期轉付附加費付入賠償基金。

## 18. 帳目

交易所須就所有關於徵費的收取和轉付的財務往來備存妥善帳目。

## 19. 查閱帳目

為確定交易所是否正遵從或已遵從本規則的任何條文，獲證監會書面授權的人可於任何合理時間，在出示有關授權書的文本後查閱和複印根據第 18 條備存的帳目。

## 20. 報告

- (1)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交易所須在每年 3 月 31 日後的 1 個月內，或在證監會一般地或就個別個案指明的較長限期內，向證監會提交一份報告，證明根據第 15 條提交的關乎截至該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 12 個月內作出的所有轉付的申報表均是正確無誤並且是符合本規則的，以及證明該等轉付所關乎的徵費已按照本規則繳付。(2005 年第 108 號法律公告)
- (2) 根據第 (1) 款提交的報告須——
  - (a) 採用證監會指明的表格；及
  - (b) 由交易所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或《有關條例》委任的核數師擬備和核證，但擬備和核證開支由交易所負擔。(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
- (3) 在下述情況下，交易所無須根據第 (1) 款就該款指明的 12 個月期間提交報告——
  - (a) 在該段期間內，任何人均無須在本規則下繳付任何徵費；及

- (b) 在該段期間內，並無徵費在本規則下被或到期須被退還、調整、收取或轉付。(2005 年第 108 號法律公告)

## 21. 退還徵費

- (1) 已繳付徵費的人可以下述理由，向證監會申請退還該筆徵費——
  - (a) 他事實上無法律責任繳付該筆徵費；或
  - (b) 他其後變為無法律責任繳付該筆徵費。
- (2) 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須——
  - (a) 以書面提出；及
  - (b) 附有所有有關資料。
- (3) 證監會如信納申請人實屬無法律責任繳付或變為無法律責任繳付已繳付的徵費，則須退還該筆徵費予申請人。

## 22. 沒有繳付徵費的通知

凡交易所察覺有人沒有繳付該人須繳付的徵費，它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將該沒有繳付徵費之事通知證監會。

## 23. 提供資料

- (1) 證監會可藉書面通知要求交易所提供該通知所指明的關於收取和轉付徵費以及將徵費存入銀行的資料。

- (2) 如有根據第 (1) 款發出的通知，交易所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提供該通知所指明的資料。
-

## 第 5 部

### 根據豁免付款公告無須繳付徵費

(第 5 部由 2005 年第 108 號法律公告增補)

#### 24. 證監會須安排審計財務報表

- (1)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如就賠償基金的帳目擬備並以某個月最後一日狀況為準的最近期未經審計的財務報表顯示，賠償基金的淨資產值在該日超過 \$30 億，證監會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委任核數師，以審計該財務報表，就該財務報表擬備核數師報告和將該報告呈交證監會。(2019 年第 131 號法律公告)
- (2) 除第 (4) 款另有規定外，如就賠償基金的帳目擬備並以某個月最後一日狀況為準的最近期未經審計的財務報表顯示，賠償基金的淨資產值在該日低於 \$20 億，證監會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委任核數師，以審計該財務報表，就該財務報表擬備核數師報告和將該報告呈交證監會。(2019 年第 131 號法律公告)
- (3) 如在接獲最近期未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當日有以下情況，則第 (1) 款不適用——
  - (a) 證監會已根據第 25(1) 條刊登豁免付款公告，但並未有根據第 26(1) 條刊登關於該豁免付款公告的終止豁免公告；
  - (b) 證監會已接獲就一份過往的未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擬備的核數師報告，而該會因此按規定須根據第 25(1) 條刊登豁免付款公告；
  - (c) 證監會已委任核數師，並正等待該核數師呈交根據第 (1) 款就一份過往的未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擬備的報告；或

- (d) 以第 (1) 款提述的月份最後一日狀況為準的未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按規定須根據本條例第 240 條審計，而核數師報告按規定須根據該條就該財務報表擬備。
- (4) 如在接獲最近期未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當日有以下情況，則第 (2) 款不適用——
  - (a) 證監會並無根據第 25(1) 條刊登豁免付款公告；
  - (b) 證監會已根據第 25(1) 條刊登豁免付款公告，並已根據第 26(1) 條刊登關乎該豁免付款公告的終止豁免公告；
  - (c) 證監會已接獲就一份過往的未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擬備的核數師報告，而該會因此按規定須根據第 26(1) 條刊登終止豁免公告；
  - (d) 證監會已委任核數師，並正等待該核數師呈交根據第 (2) 款就一份過往的未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擬備的報告；或
  - (e) 以第 (2) 款提述的月份最後一日狀況為準的未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按規定須根據本條例第 240 條審計，而核數師報告按規定須根據該條就該財務報表擬備。

## 25. 證監會須刊登豁免付款公告

- (1) 除第 (3) 及 (4) 款另有規定外，如根據第 24(1) 條或本條例第 240 條擬備的核數師報告確認 (不論是以明示或隱含方式確認，亦不論是藉參照附於該報告的任何財務報表或以其他方式確認) 賠償基金的淨資產值超過 \$30 億，證監會須藉於憲報刊登的豁免付款公告，宣布任何人均無須根據第 2 或 3 部就在 —— (2019 年第 131 號法律公告)
  - (a) 該豁免付款公告指明的日期 (該日期不得早於該公告在憲報刊登的日期後一個月) 當日或之後；及
  - (b) 將會根據第 26(1) 條刊登的終止豁免公告指明的日期前，的任何時間進行的證券或期貨合約的售賣或購買而繳付徵費。 (2019 年第 131 號法律公告)
- (2) 即使本規則另有規定，凡有豁免付款公告在憲報刊登，任何人均無須繳付該公告宣布為無須繳付的徵費。
- (3) 證監會如過往已根據第 (1) 款刊登豁免付款公告，但並未有根據第 26(1) 條刊登關乎該豁免付款公告的終止豁免公告，則該會不得刊登另一份豁免付款公告。
- (4) 除第 (5) 款另有規定外，如證監會有理由相信賠償基金的淨資產值在自接獲核數師報告的日期起計的 6 個月內，將會下降至低於 \$20 億，該會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不根據第 (1) 款刊登豁免付款公告。 (2019 年第 131 號法律公告)
- (5) 證監會如不刊登豁免付款公告，須確定賠償基金的淨資產值，而如該會其後合理地認為賠償基金的淨資產值在該段 6 個月期間內不會下降至低於 \$20 億，該會須著手刊登豁免付款公告。 (2019 年第 131 號法律公告)
- (6) 豁免付款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 26. 證監會須刊登終止豁免公告

- (1)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凡 ——
  - (a) 根據第 24(2) 條或本條例第 240 條擬備的核數師報告確認 (不論是以明示或隱含方式確認，亦不論是藉參照附於該報告的任何財務報表或以其他方式確認) 賠償基金的淨資產值低於 \$20 億；及
  - (b) 證監會已根據第 25(1) 條刊登豁免付款公告，但並未有根據本款刊登關乎該豁免付款公告的終止豁免公告，

證監會須藉於憲報刊登的終止豁免公告指明該豁免付款公告的終止日期 (該日期不得早於該終止豁免公告在憲報刊登的日期後兩個月)。

- (2) 關乎豁免付款公告的終止豁免公告的刊登，就經該豁免付款公告宣布為無須繳付的任何徵費而言，不得恢復繳付該徵費的責任。
- (3) 除第 (4) 款另有規定外，如證監會有理由相信賠償基金的淨資產值在自接獲核數師報告的日期起計的 6 個月內，將會超過 \$30 億，該會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不根據第 (1) 款刊登終止豁免公告。
- (4) 證監會如不刊登終止豁免公告，須確定賠償基金的淨資產值，而如該會其後合理地認為賠償基金的淨資產值在

該段 6 個月期間內不會超過 \$30 億，該會須著手刊登終止豁免公告。

- (5) 終止豁免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2019 年第 131 號法律公告)*

## 27. 2005 年 11 月 11 日刊登的豁免付款公告

- (1) 證監會根據第 25(1) 條作出(藉於 2005 年 11 月 11 日刊登的豁免付款公告作出者)，任何人均無須根據第 2 或 3 部繳付徵費的宣布，持續有效，直至就該公告而指明的日期(藉根據第 26(1) 條刊登的終止豁免公告而指明者)為止。
- (2) 為免生疑問——
- (a) 儘管有《2019 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修訂)規則》第 9、10 及 11 條對本部的修訂；及
- (b) 不論賠償基金在 2020 年 1 月 1 日的淨資產值為何，第 (1) 款仍適用。

*(2019 年第 131 號法律公告)*